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1. 115 年 1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50036735 號函。
2.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每週核定時數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40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未達 70 分不予備取。 特教學生為國中部學生，依該生提報鑑定安置決議為準，若安置本校資源班則維持甄選名額。

三、報名資格：

1.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2. 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四、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含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退伍令(限男性)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
- (二)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三)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 (四)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 (五)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六)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 (七)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八)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六、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二) 口試：佔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三) 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辦理後續甄選。

七、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及甄選地點
一	115年2月9日(一) 下午1:00至2:00止	115年2月9日(一) 下午2:00起	本校輔導處
二	115年2月10日(二) 下午1:00至2:00止	115年2月10日(二) 下午2:00起	
三	115年2月11日(三) 下午1:00至2:00止	115年2月11日(三) 下午2:00起	
四	115年2月12日(四) 下午1:00至2:00止	115年2月12日(四) 下午2:00起	
五	115年2月13日(五) 下午1:00至2:00止	115年2月13日(五) 下午2:00起	

八、放榜：甄選當日下午六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九、報到日期：錄取人員經錄取公告後，於次一日工作日上午10:00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聘期：

(一) 雇用期限：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聘期原則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之。

(二) 雇用薪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薪津採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196元，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學生助理員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依實際上班日數每月領取薪俸，經費由彰化縣政府核撥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人事費項下支應。

若有變更以縣府公文為準。

十三、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十四、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階段：

第一階段 2/09 第二階段 2/10 第三階段 2/11

第四階段 2/12 第五階段 2/13

准考證號碼：_____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婚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話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日：
						夜：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本人簽章(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審查人員核章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 准考證

甄選類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階段：

第一階段 2/09 第二階段 2/10 第三階段 2/11

第四階段 2/12 第五階段 2/13

彰化縣成功高中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准考證		試別	日期/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甄試地點
正面半身脫帽二 吋半身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甄選編號：	口 試	115年 2月 日 下午2:00		成功 高中 輔導 處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規定情事）。

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